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102民初12556号,范小霞(公民身份号码42108319780101246 9):本院受理原告重庆三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12月9日10时30分在本院白涛法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